

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
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增压空压机 10 万台
迁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625

名称: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16 号楼三至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625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盛锦贤

编制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海忠

项目负责人：张 霞

建设单位：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57346323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兴业支路 15 号

编制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795171

传真：0573-82795171

邮编：314031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16 号楼三至四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5 生产工艺	- 6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9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4 -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4 -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14 -
6.3 固体废弃物	- 1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5 -
7.1 废水	- 15 -
7.2 噪声	- 15 -
7.3 固废	- 15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6 -
8.2 监测仪器	- 16 -
8.3 人员资质	- 16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7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8 -
9.1 生产工况	- 1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8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1 -

 10.1 生产工况 - 21 -

 10.2 废水 - 21 -

 10.3 废气 - 21 -

 10.4 噪声 - 21 -

 10.5 固体废弃物 - 21 -

 10.6 总量控制 - 21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3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5 企业用水量发票
-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等的情况说明
-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主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轴承、机械零部件等。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实施“年产汽车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迁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支路 15 号，项目总用地 6678.7 平方米，新建厂房 11978.63 平方米，同时购置各类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以复合材料（钢材、钢板）、铸件（毛坯）、轴类小件（毛坯）和轴承为原材料，经机工、清洗等工艺，实施汽车取力器、液压齿轮泵、无油复合衬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的生产。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4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19]00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审查意见。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工。现阶段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88%。

目前产品方案中“无油复合衬套”企业暂未实施，部分机加工设备未采购，其余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设施均已建成。经企业自查，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已投入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故决定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由于无油复合衬套未实施，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设备达产产能为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

受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另外，我公司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1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2、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登记表备[2019]009 号《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 14、《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支路 15 号。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为：

东侧为空地 and 河道，隔河为神州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等。

南侧为空地与在建其他公司厂房。

西侧依次为道路、新中河和空地，距离西南侧横泾村最近距离约 330m。

北侧为在建厂房，距离西北侧横泾村最近距离约 90m。

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布置见附图 1~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姚庄镇兴业支路 15 号，项目总用地 6678.7 平方米，新建厂房 11978.63 平方米。现阶段项目购置各类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以铸件（毛坯）、轴类小件（毛坯）和轴承为原材料，经机工等工艺，实施汽车取力器、液压齿轮泵、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的生产。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现阶段设备达产产能为年产汽车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 35 人，生产实行 1 班制，8h 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d。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1。环评设备及实际设备清单对照见表 3-2。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规模	年产汽车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	年产汽车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	现阶段
总投资	3500 万元	2500 万元	现阶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支路 15 号，项目总用地 6678.7 平方米，新建厂房 11978.63 平方米，同时购置各类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以复合材料（钢材、钢板）、铸件（毛坯）、轴类小件（毛坯）和轴承为原材料，经机工、清洗等工艺，实施汽车取力器、液压齿轮泵、无油复合衬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的生产。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支路 15 号，项目总用地 6678.7 平方米，新建厂房 11978.63 平方米。现阶段项目购置各类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以铸件（毛坯）、轴类小件（毛坯）和轴承为原材料，经机工等工艺，实施汽车取力器、液压齿轮泵、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的生产。目前设备达产能为年产汽车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	现阶段

表 3-2 环评设备及实际设备清单对照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工中心	EM1000A	10	10
2	数控车床	CK 系列	12	6
3	万能铣床	/	5	1
4	滚齿机	Y3150	4	4
5	插齿机	Y54A	2	1
6	摇臂钻床	Z3032	6	1
7	台式钻床	ZX7045	6	4
8	外圆磨床	M1080D	2	2
9	平面磨床	M7BZH	2	1
10	普通车床	VGL1500	4	2
11	300T 冲床	JFC21-30Y0	5	0
12	500T 油压机	Y41-500T	1	0
13	120T 冲床	JFC21-120	1	0
14	40T 冲床	JFC21-40	3	0
15	20T 冲床	Y41-20T	1	0
16	10T 冲床	Y41-10T	3	0
17	自动卷圆机	非标定制	5	0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8	自动整形机	非标定制	6	0
19	自动倒角机	非标定制	4	0
20	无心磨床	/	1	1
21	剪板机	M7180	2	0
22	震荡抛光机	非标定制 300L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物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阶段性验收 达产消耗量	折算验收工况 下实际用量
1	复合材料（钢材、钢板）	200	0	0
2	铸件（毛坯）	1000	1000	850
3	齿轮/轴承（毛坯）	1000	1000	850
4	皂化液	0.2	0.2	0.17
5	机油	0.18	0.15	0.13
6	清洗剂	2	0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根据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2 月~4 月的自来水用水发票，
全厂共计用水 140m³，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560m³。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现阶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企业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504m³/a。因此，本项目废
水排放总量为 504m³/a。

3.5 生产工艺

取力器、液压齿轮泵、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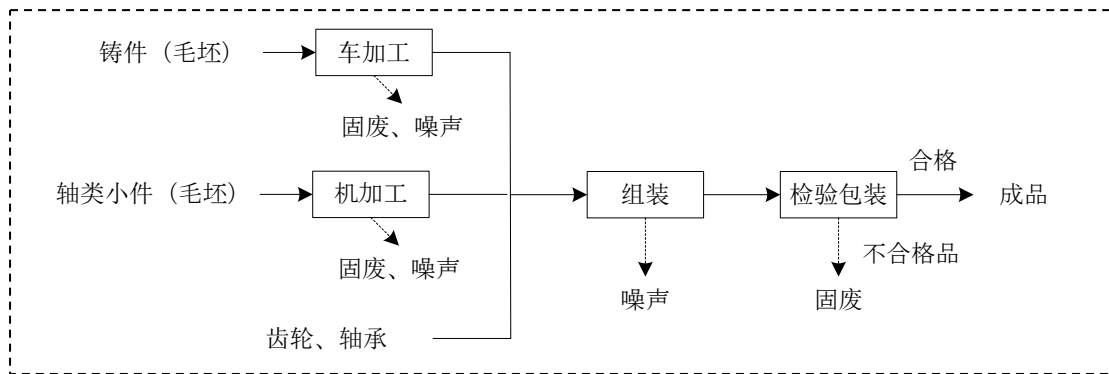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加工：通过各类型车床对工件加工出所需工件形状；

机加工：通过滚齿机、插齿机等设备对轴类小件加工。该过程用皂化液，皂化液沉淀后，上清液仍使用于原生产，定期补充，含有铁渣等沉淀物无法再使用的废皂化液定期更换，按照危废处置；

组装：将初步加工后的铸件、轴类小件和齿轮（或轴承）按照一定设计要求组装；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查，剔除不合格产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油复合衬套产品暂未实施，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余产品及工艺均未改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经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姚庄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入网排河

4.1.2 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企业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万能铣床等设备。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平时可做到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	85t/a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	9t/a	
3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固态	皂化液、水	危险废物	900-007-09	1.1t/a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22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t/a	由姚庄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见图 4-1。



图 4-1 危废暂存库现场照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 2.5%。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投资	环保效益
1	化粪池、污水管道	15	废水达标排放
2	车间通风	2	废气达标排放
3	车间隔声、设备养护	2	噪声达标排放
4	危废处置、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3	固废安全处置
5	合计	15	/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全厂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废水排放量不大，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姚庄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4t/a，生活污水入管网口的水质中 pH、COD_{Cr}、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标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剪板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剪板粉尘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经房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已落实。 由于本项目无油复合衬套产品未实施，故目前无工艺废气产生。 企业未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续上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目前企业布局合理，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靠近中央位置；能做到及时对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正规操作培训，采取的措施合理，可继续使用。要求机加工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在此基础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已落实。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平时做到设备维护。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桶、废皂化液、污泥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边角料和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皂化液、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已落实。 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废包装桶（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姚庄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全厂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废水排放量不大，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剪板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剪板粉尘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经房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企业布局合理，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靠近中央位置；能做到及时对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正规操作培训，采取的措施合理，可继续使用。要求机加工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在此基础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桶、废皂化液、污泥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边角料和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皂化液、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在此基础上，固体废

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5 总结论

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开发区兴业支路，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螺杆空压机 10 万台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发(2018) 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姚庄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姚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的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姚庄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入网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标 准	pH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6.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7.3 固废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	型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pH 计	FE28-Standard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已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C-OIL-6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科室	职务	上岗证编号	从事本领域工作年限
1	许海忠	综合室	技术负责人	/	20 年
2	金昆雷	检测室	质量负责人	嘉兴弘正-001	6 年
3	盖伟槟	外业室	外业室主任	嘉兴弘正-023	8 年
4	王珍珍	检测室	检测室主管	嘉兴弘正-003	5 年
5	费佳帆	外业室	采样室主管	嘉兴弘正-004	3 年
6	方敬鹭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06	5 年
7	李苏翀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08	1 年
8	徐 妍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0	2 年

续上表：

序号	姓名	科室	职务	上岗证编号	从事本领域工作年限
9	周 正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3	6 年
10	孙海琪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4	1 年
11	盛玥婷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1	5 年
12	王绮瑶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2	3 年
13	夏赛薇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5	1 年
14	胡 飘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6	3 年
15	王 炜	检测室	检测人员	嘉兴弘正-017	2 年
16	金雨炼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09	1 年
17	万一帆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18	3 年
18	章焱磊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19	1 年
19	沈 鹏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20	3 年
20	何月阳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21	1 年
21	张 威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22	1 年
22	陆荪斌	外业室	外业人员	嘉兴弘正-025	8 年
23	陶佳萍	综合室	报告编写	嘉兴弘正-005	5 年
24	景 丽	综合室	报告编写	嘉兴弘正-002	3 年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转正常，企业生产负荷为 85.4%，具体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阶段性验收 达产年产量	阶段性验收 达产日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	10 万台	333 台/d	2020.4.13	287 台/d	86.2%
				2020.4.14	273 台/d	82.0%
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	20 万台	667 台/d	2020.4.13	556 台/d	83.4%
				2020.4.14	582 台/d	87.3%
车用涡轮螺 杆空压机	10 万台	10 万台	333 台/d	2020.4.13	291 台/d	87.4%
				2020.4.14	287 台/d	86.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的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生活污水入管网口的主要污染物均值为：COD_{Cr} 197mg/L，NH₃-N 11.4mg/L，SS 219mg/L，动植物油 3.97mg/L，pH 的范围为 6.28~7.1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管网口的水质中 pH、COD_{Cr}、SS、动植物油油的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标准。pH、COD_{Cr}、SS、NH₃-N、动植物油的单项次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2。

9-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COD _{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入管网口	2020.4.13	灰色浑浊	6.28	205	16.2	152	9.71
		灰色浑浊	6.80	213	15.8	164	4.42
		灰色浑浊	6.68	217	16.3	146	6.86
		灰色浑浊	6.65	211	13.0	108	3.98
	均值	/	6.28~6.80	212	15.3	143	6.24
	2020.4.14	灰色浑浊	7.13	167	7.18	274	1.30
		灰色浑浊	7.14	200	8.15	336	1.76
		灰色浑浊	7.12	177	6.63	248	3.07
		灰色浑浊	7.10	180	7.74	316	0.61
	均值	/	7.10~7.14	181	7.43	294	1.69
标准值		/	6~9	500	35	400	1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噪声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4.13	1#东厂界	09:38	53.7	65	达标
		14:24	54.4	65	达标
	2#南厂界	09:42	60.2	65	达标
		14:29	59.9	65	达标
	3#西厂界	09:45	60.3	65	达标
		14:32	58.6	65	达标
	4#北厂界	09:35	61.6	65	达标
		14:21	62.0	65	达标
2020.4.14	1#东厂界	10:26	53.4	65	达标
		13:29	53.7	65	达标
	2#南厂界	10:29	61.7	65	达标
		13:32	57.4	65	达标
	3#西厂界	10:32	61.7	65	达标
		13:35	60.8	65	达标

续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4.14	4#北厂界	10:22	62.0	65	达标
		13:26	62.8	65	达标

9.2.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及验收期间实际调查情况得知该企业的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9-4。

表 9-4 固体废物监测情况明细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	320t/a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一般 固废	/	20t/a	
3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900-007-09	1.1t/a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 全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22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10t/a	由姚庄镇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_{Cr}0.082t/a，NH₃-N0.008t/a。

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504m³/a，入网废水经姚庄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分别是：COD_{Cr}0.025t/a、NH₃-N0.003t/a。由上可知，本项目的 COD_{Cr}、NH₃-N 可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 81%。

10.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姚庄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姚庄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管网口的水质中 pH、COD_{Cr}、SS、动植物油油的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标准。

10.3 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无工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10.4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10.5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废包装桶（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姚庄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6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NH₃-N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5t/a、0.003t/a，均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峰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增压空压机 10 万台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21-34-03-089037-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开发区兴业支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58'18.22" 纬度：30°55'21.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无油复合衬套 500 万套、车用涡轮增压空压机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取力器 10 万台，液压齿轮泵 20 万台，车用涡轮增压空压机 10 万台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19]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04			0.0504	0.1632					
	化学需氧量				50			0.025			0.025	0.082			+0.025		
	氨氮				5			0.003			0.003	0.008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